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临林发〔2020〕191号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市人大四届三次会议 第97号建议的答复

陈明红、彭玉英代表：

你在临沧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监测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由市人大交由市林业和草原局主办，市委编委办协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野生动物监测工作情况

（一）加大疫情管控。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迅速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全市林草系统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临沧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

控工作方案》《临沧市林业草原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16 条工作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全面排查了全市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落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隔离防控，发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防控告知书》，督促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消毒，禁止进行野生动物交易，目前，全市共开展联合整治行动 453 次，出动车辆 2296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8640 人次，检查野生动物活动区域 178 处、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 734 家次、餐饮场所 1010 家、农贸市场 335 家，开展防范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宣传教育（普法教育）654 次，发放宣传资料 1.68 万份。共计查处野生动物案件 515 起，其中刑事案件 111 起，行政案件 404 起。收缴野生动物活体 4785 头/只、死体 97 头/只，救助野生动物 42 只。

（二）强化疫情监测。全市建成临沧市、云南南滚河、云南永德大雪山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3 个和镇康南捧河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1 个，制定下发《临沧市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方案》《临沧市 2020 年动物疫病监测方案》《非洲猪瘟和高致病性禽流感紧急监测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工作方案》，切实加大监测巡护密度，进一步调整充实人员，开展野生动物养殖场所检查排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等工作。实施“划片分包”管理，全市 7800 名护林员全部投入到巡山护林、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查监测及森林防火宣传，对山区林区进行网格化巡查，把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密切监测、

收集野生动物活动情况。目前，全市共接到报送的监测信息 639 条、均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加强野生动物监测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为有效推进野生动物监测、收容救护、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与管理工作，组织各县（区）编制野生动物监测、收容救护、珍稀濒危物种保护项目申报书，2020 年 7 月以《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上报 2020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的请示》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积极争取省级项目。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与市委编委办加强联系，研究增设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亚洲象、绿孔雀、西黑冠长臂猿为重点的野生动物监测以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和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必要的救护和应急处置设备，同时，积极向政府汇报，争取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全力做好辖区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在此，真诚感谢你对临沧市野生动物监测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020 年 8 月 27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建蕾，0883-2161535）

附件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陈代表 彭代表	联系电话	1590*****17 1375*****89
建议编号	第 97 号	收到日期	
建议名称	关于加强野生动物监测保护工作力度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临市委编委办公室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和 要求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内，分别将此表邮寄至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临沧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 585 号市林业和草原局，传真：0883-2161586）。		

抄报：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7 日印发